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何惠彬(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1274 号；[2022] HKCFI 191

裁决：被告人被裁定藐视法庭，判处监禁一个月，缓刑 12 个月，
并须支付港币 10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讼法庭(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联网平台或媒介上传布、传播、发布或重新发布任何促进、鼓励或煽惑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材料或数据，意图或相当可能会造成：(i)香港境内任何人的非法人身伤害；或(ii)香港境内任何财产的非法损害；
 - (b)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任何行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警方调查后发现被告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其 Facebook 专页发布一则帖文(该 Facebook 帖文)。该 Facebook 帖文内容为“衬任醉醉地同你地讲 你唔敢出手打鸠差佬(第日系打鸠国安) 就注定比班仆街食住 而家冇人同你地讲道理呀 而家讲拳头 你敢搞正佢 就有出路 眼前选择得两个：你条命 同埋香港”。该 Facebook 帖文的状态为“公开”(即公众只要接上互联网，便能查看该 Facebook 帖文)。
3. 律政司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提出要求后，被告人从其 Facebook 专页移除该 Facebook 帖文。
4.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煽惑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法庭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判刑。

争议点

5.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¹ 该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长，并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3782&QS=%2B&TP=JU)

6. 在藐视法庭提告的法律程序中，司长担当维护公众利益和司法公义的角色。此角色需要司长公平公正地在判刑的过程中致力协助法庭，包括提交详尽的陈词，以协助法庭判处适当的刑罚。(第 34 至 36 段)
7. 决定民事藐视法庭的适当刑罚，一般原则包括：
 - (a) 违反禁制煽惑令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实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39 段)
 - (b) 网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属严重事宜，而煽惑暴力所构成的威胁更为直接、明显和实时。(第 40 段)
 - (c) 除藐视法庭者的主观意图外，法庭也关注所用字词可能或相当可能造成的客观效果。(第 41 段)
8. 在本案判处刑罚时，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该 Facebook 帖文明显违反禁制煽惑令，但所鼓吹的暴力未达最极端的程度。(第 64 段)
 - (b) 被告人并非故意藐视法庭的权威，并在律政司提出要求后迅速把该 Facebook 帖文移除，现已对其所为有真诚悔意。(第 65 至 67 段)
 - (c) 被告人在发布该违法 Facebook 帖文时身为区议员，代表他有公职责任和一定影响力。拥有相当数量的社交媒体追随者的公职人员，不该允许自己的意见闯入禁地。(第 69 段) 然而，被告人确有意以区议员身分服务市民。(第 70 段)
 - (d) 被告人曾因另一则于本案 Facebook 帖文数星期前发布的帖文而被定罪。(第 71 段)
 - (e) 交付羁押程序延迟展开。(第 72 段)
9. 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适当的刑罚是判处监禁一个月，缓刑 12 个月。(第 74 段)
10. 就延迟提起交付羁押程序的问题(即在违反禁制煽惑令 15 个月后)，法庭复述律政司司长诉宋浩德 [2022] HKCFI 227 案判案书第 28 至 30 段，指法庭有权预期据称明显违反法庭命令的行为会在较短时间内提交法庭处理。(第 26 段)



11. 即使考虑到可能需要作进一步调查，以释除任何关于该 Facebook 帖文作者身份的疑虑，以及足以有信心达到高的举证门坎，法庭仍然认为，延迟 15 个月之久令人无法接受。(第 32 段)
12. 至于讼费方面，法庭认同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胜诉一方应获得讼费，并由被告人按弥偿基准支付。刑罚和讼费可视为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对被告人的惩罚及影响的综合元素。在某些情况下，处理讼费时或适宜只要求被告分担部分讼费，以反映适当的相称程度。法庭经考虑所有有关情况(包括被告人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获批法律援助)，并认同命令将公帑从左袋交右袋或不大可取，遂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100,000 元，以分担司长 2022 年 2 月 4 日前的讼费；至于该日期之后的讼费，则不作任何命令。(第 75 至 7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4 月 27 日